附表1

由本局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区

**私立小学及中学  
申请由20\_\_\_\_\_ / \_\_\_\_\_ 学年起收取其他费用(资本费／债券／提名权费)**

**声明书**

*国际学校(包括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请把填妥的附表送交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其他私立学校请把填妥的附表送交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教育局  **校监声明**  谨此声明，本校已填妥所提交的附表，附表内填报的资料，包括按附表3要求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均属真确无误。  本人确认下述相关文件已包含附表 3 第 (3)项载列的所有相关必要项目，并确认已就下述文件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事务律师／律师／财务顾问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 号)*  提供予付款方有关其他费用条款及条件的文件／学校与付款方的合约。*(如本申请中其他费用的收款方为学校)*  学校与收款方的合约协议，以及提供予付款方有关其他费用条款及条件的文件／学校与付款方的合约。*(如学校并非本申请中其他费用的收款方)*  本人确认，本申请中向相关持份者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发行及*／*或转让拟议发行的债券*／*提名权等)已符合《教育条例》(第279章)及《教育规例》(第279A章)，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第62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以下统称「相关法例」)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例处理和管理上述其他费用。  本人会应要求向教育局提供所有其他证明文件及有关拟议其他费用的详情，以便办理此申请。   |  |  |  | | --- | --- | --- | | (校监签署) |  | (学校名称) | | (校监姓名) |  | | (日期) |  | (学校印章) | |

附表 2

**私立小学及中学  
申请由20\_\_\_\_\_ / \_\_\_\_\_学年起收取其他费用(资本费／债券／提名权费)**

**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学校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1. 学校名称： |  | | |  | | |  | 学校注册编号： | | |  |  |
| 1. 联络人姓名： | |  | | | |  |  | 职衔： |  |  | | |
| 电话号码： | | |  | |  | |  | 电邮地址：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拟议费用资料**  *(填写本部分时请删去所有示例)* | |
|  |  |

|  |  |  |
| --- | --- | --- |
| 1. 拟收取的其他费用的总数目   *(如每个学部的费用数目不同，请分别填写)* |  | *例子*  *中学及小学：3* |
| 1. 每名学生在学校就学前**必须**缴付的其他费用的数目(不论付款方获提供多少个选项)   *(如每个学部的费用数目不同，请分别填写)* |  | *例子*  *中学及小学：1* |

3. 拟收取／拟继续收取的费用详情

| **费用 编号** | **费用 名称** | **适用 班级** | **拟向每名学生收取的金额**  **(港元)** | **付款期**  [一次过缴付／ 每年缴付／ 其他 (请注明)] | **主要 特点**  **(注2)** | **付款方** [家长／ 公司／ 领事馆／ 其他 (请注明)] | **收款方 名称** | **付款方**  **获提供的选项** | **上次申请 获批日期**  [不适用于 首次申请] | | **上次申请 获批金额 (港元)**  [不适用于 首次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 (A)* | *建校费* | *1-13*  *年级* | *20,000* | *每年缴付* | *(c)* | *家长* | *XXX学校* | *(A)、 (B) 或 (C)* | *30/7/2021* | *18,000* | |
| *例 (B)* | *个人债券* | *1-13*  *年级* | *200,000* | *一次过缴付* | *(a)* | *家长* | *XXX 学校* | *(A)、 (B) 或 (C)* | *20/8/2020* | *180,000* | |
| *例 (C)* | *公司债券* | *1-13*  *年级* | *600,000* | *一次过缴付* | *(c) (d) (f)* | *公司* | *XXX 学校有限公司* | *(A)、 (B) 或 (C)* | *20/8/2020* | *600,000* | |
| *例 (D)* | *金色债券* | *1-13*  *年级* | *2,000,000* | *一次过缴付* | *(d) (e) (f) (g)* | *公司或家长* | *XXX 学校协会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20/8/2020* | *2,000,000* | |
| *例 (E)* | *提名证(可退还)* | *1-13*  *年级* | *400,000* | *一次过缴付* | *(b) (d) (e) (f) (g)* | *公司或家长* | *XXX 学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注：

1. 请自行征询独立专业意见，确认发行及／或转让拟议债券／提名权是否需要／已经符合其他相关法例(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第62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的规定。
2. 请用英文字母(例如(a)和(d))适当标示该项费用的特点：
3. 可全数退回

在学生退学或毕业时，或在费用条款及条件指明的时间，费用的付款方可获全数退回费用。

1. 不可全数退回／赎回

在指明情况下(例如费用可贬值)，费用的付款方可按折让金额获退回费用／赎回债券。

1. 不可退回

费用的付款方将不获退回费用。

1. 可转让

费用的付款方所享有的权利可转让予新付款方。

1. 转让涉及转让费／行政费

付款方在转让权利时须缴付相关费用。

1. 可获优先取录／面试／评估

付款方提名的学生可获优先取录／面试／评估。

1. 自愿性质

费用并非付款方提名的学生入学的必要条件，亦不包括在拟向付款方收取的费用选项之内。

附表3

**私立小学及中学  
申请由20\_\_\_\_\_／\_\_\_\_\_ 学年起收取其他费用(资本费 ／债券／提名权费)**

**必须提供的重要资料**

申请收取／调整其他费用的学校必须提供下述资料：

| **必要资料** | | **佐证／证明文件示例** | **提供的 证明文件**  ***(填写本部分时请删去所有示例)*** |
| --- | --- | --- | --- |
| (A) | *向主要持份者(特别是家长)披露的资料* | | |
| (1) | 在收取费用前，学校已向主要持份者(特别是家长)进行咨询／提供充分的详细资料，包括：费用的种类和金额；费用的指明目的和用途(可能涉及长期／大型工程及／或非工程项目)；收费的特点；收款方名称和详细资料(例如注册地址、商业登记号码)；付款条件，和赎回安排(如适用)。 | 与相关持份者进行咨询／讨论／通讯的记录，例如会议记录、招生章程、取录通知书、学校网页，以及载有收款方名称和详细资料的付款通知书或学校与付款方的合约。 | *例子*  *附录1：会议纪录*  *附录2：付款通知书* |
| (2) | 学校已经／将会\*至少每年向付款方报告所得款项的最新使用情况和退款时间表(如适用)；已披露／将披露\*的财务资料包括／将包括\*以下各项：   1. 预计为指明目的所需的金额； 2. 为指明目的收取的累计金额，包括就可转让费用收取的转让费／行政费，或投资收入(如有)(或累计收取金额占(a)项的百分比)； 3. 为指明目的累计的支出和剩余金额(或占(a)项的百分比)； 4. 预计将会收取的金额； 5. 预计达到指明预定目的的时间；以及 6. 在退款时间表内列出预计需赎回／退回的总额(如有收取可赎回／可退回的费用)。   \*适用于新收取的其他费用 | 教育局拟备的报告范本(附件1)，或收款方拟备的工作表／图表等(包含本附表(2)(a)至(f)指明的各项所需资料)。 | *例子*  *附录3：向持份者提交的报告(2022/23学年)*  [只须提交最新报告。] |
| (3) | 如学校并非费用的收款方，收款方应以学校代理人的身分代学校收取费用。学校须对付款方负上全部法律责任，并对收款方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犹如该等作为及不作为是学校的作为及不作为一样。此等条款须于学校与付款方的合约／提供予付款方有关其他费用的条款及条件内订明。学校应确保代理人的信誉良好及财务稳健，并拥有能干的高层管理人员。如有需要，学校应在委任代理人前对其进行尽职审查。  学校与收款方须就双方的主事人与代理人关系订立合约协议(《协议》)。下文(a) 至 (l) 项规定应列为《协议》条款，并让付款方知悉内容。在没有事先通知付款方的情况下，学校及收款方不得撤销或更改《协议》，以免付款方在《协议》或相关条款下享有的权利被改动或取消。  **注：如学校是收款方，除以下的(b)、(f)、(k)及(l)项外，以下规定全部适用，此等规定须于学校与付款方的合约或提供予付款方有关其他费用的条款及条件内订明。** | (i) 学校与收款方之间的《协议》**注1及2**内有关于主事人与代理人关系的条款及条件  及／或  (ii) 为让付款方知悉《协议》／其他费用的条款及条件而发出的文件。 | *例子*  *附录4：学校与收款人就主事人与代理人关系签订的合约 及为让付款方知悉《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文件* |
|  | (a) 界定「其他费用」(例如为进行学校长远发展项目、基建工程、大型学校改善工程、基本工程等而收取的资本费、债券和提名权费)。 |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1* |
|  | (b) 阐述学校与收款方的主事人与代理人关系、两者的角色和管治架构。在收取或处理其他费用的所得款项时，收款方是学校的代理人，而非以主事人的身分行事。即使收款方与付款方就其他费用的所得款项订立任何合约，学校作为主事人的身分仍维持不变。 |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2* |
|  | (c) 如收款方根据《协议》获授权进行的活动属《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订明的受规管活动范围，就此等受规管活动而言，收款方须根据该条例取得牌照，以进行有关活动。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3* |
|  | (d) 述明学校及收款方在合约期内的权利、职责、义务及法律责任。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4* |
|  | (e) 收款方须至少每年一次向学校提供所有与其他费用相关的所需资料，包括就其他费用及退款时间表(如适用)提交报告，以便学校至少每年一次向相关持份者汇报。收款方亦须提供教育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收款方的经审计账目显示其出现无法持续营运／无力偿债／有保留意见的情况，收款方须立即通知学校，不得延误。**注3** |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5* |
|  | (f) 收款方代学校收取其他费用后，最好尽快把所得现金直接存入／转账至学校帐户。如收款方获委任管理所得款项，并须代学校持有该等款项，就该项委任而言，收款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所得款项与收款方本身的资产分开，例如把所得现金存入独立的银行帐户。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6* |
|  | (g) 如收款方获委任代学校管理所得款项，就该项委任而言，收款方须承诺有关款项只用于学校申请收取其他费用时所指明的目的。学校应就提取款项订立经校董会核准的适当授权程序，即只有指定人士方可提取所得现金，以及提取的款项只限用于指明目的。收款方须确保遵守其他费用的条款，以及符合教育局在申请及审批机制下就收取其他费用而对学校施加的各项规定。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7* |
|  | (h) 如收款方获许可把其他费用的所得款项用作投资，就该项许可而言，应就收款方获准投资的种类订立投资指引及政策。收款方应准备投资定期报告供学校管理委员会参阅。学校须依循现行教育局通告/指引所载的规定行事。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8* |
|  | (i) 订明条款，以便当学校／收款方令付款方蒙受任何与其他费用相关的损失时，或当学校／收款方停止营运致令付款方蒙受该等损失时，能向付款方或其承让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作出补救或损害赔偿。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9* |
|  | (j) 订明条款，以便当转换学校营办者及／或收款方致令付款方蒙受任何损失时，能向付款方或其承让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作出补救或损害赔偿。学校营办者及收款方的权利、职责、义务及法律责任须转归其所有权继承人，而该所有权继承人须继续营运，以及继续管理向付款方收取的其他费用所得款项。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10* |
|  | (k) 收款方如有必要分判在《协议》任何与其他费用相关的职责，须获学校批准。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11* |
|  | (l) 收款方须同意学校向付款方披露《协议》条款内容。 |  | *例子*  *见附录4合约条款1.12* |
| *(B)* | *学校管治* | | |
| (4) | 校董会已讨论并通过有关收取拟议费用的事宜，并在合适的情况下让家长代表参与其中。 | 相关的校董会会议记录及成员名单 | *例子*  *附录5：校董会会议纪录* |
| *(C)* | *其他相关资料* | | |
| (5) | 如最近期的经审计账目显示费用收款方及／或学校出现无法持续营运／无力偿债／有保留意见的情况，须有商定的适切补救措施解决有关问题，并尽快通报教育局。 | 在经审计账目内，学校／费用收款方就一旦出现无法持续营运／无力偿债／有保留意见的情况所订立的相关协议及／或作出的相关声明 | *例子*  *附录6：经审计账目内相关的协议／声明的页面* |
| (6) | 学校与收款方的关系 | 收款方与政府／教育局签订的服务合约(如已签订)；  及／或  收款方与政府签订的租契；  及／或  显示收款方与学校的关系的收款方《[组织章程](javascript:void(0);)细则》 | *例子*  *附录7：辦學團體(收款方)与教育局签订的服务合约* |

注：

1. 应征询专业意见，以确保：
2. 《协议》及学校与付款方的合约／提供予付款方有关其他费用的条款及条件的文件已包含本附表第(3)项载列的所有相关必要项目；以及
3. 收取其他费用 (包括发行及／或转让拟发行的债券／提名权费等)符合《教育条例》(第279章)、《教育规例》(第279A章)，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第62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的规定。
4. 此外，应就终止《协议》、避免利益冲突、申报潜在利益冲突，以及遵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等所有适用法律的相关标准条款／条文，征询专业意见。
5. 如审计账目显示收款方及／或学校出现无法持续营运／无力偿债／有保留意见的情况，学校亦应尽快向教育局作通报及交代相关的补救措施。

附件 1

**私立小学及中学申请收取其他费用(资本费／债券／提名权费)**

**向持份者提交的周年注 1报告范本**

|  |
| --- |
| **第一部分：收费目的／用途** |

*(请把送交持份者的文件呈交教育局。学校可使用本范本制作报告或以其他格式向持份者提供有关资料，惟报告必须包含此范本指明的必要资料。)*

**截至 \_\_\_ / \_\_\_ / \_\_\_ (日／月／年)为止的年度**

| **费用名称及预定目的／用途** | **预计为指明预定 目的／用途所需的 金额 (注2)**  **(港元)** | **累计收取**  **费用金额**  **(注3)**  **(港元)** | **已用金额  (注4)**  **(港元)** | **未用金额  (注4)**  **(港元)** | **预计为预定 目的／用途将会收取的金额**  **(港元)** | **预计达到 指明预定 目的的时间(在20xx／xx学年结束前)**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b) - (c) | (e) = (a) - (b) | **(学年)**  (f) |
| ***例 (A) 年度建校费 作大型校舍紧急维修之用，例 如：石屎剥落***  ***(注：持续的小型维修／保养，例如为校舍内的设施／器材进行的小型维修／保养等项目，应从学费中支付)*** | *5,0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4,500,000* | *2030/31* |
| ***例 (B) 个人债券 以兴建新的教学大楼*** | *300,000,000* | *100,000,000* | *90,000,000* | *110,000,000* | *100,000,000* | *2034/35* |
| ***例(C) 公司债券***  ***以兴建新的教学大楼*** | *100,000,000* |
| ***例 (D) 金色债券 以偿还为兴建现有校舍所用的贷款*** | *1,0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700,000,000* | *2030/31* |
| ***例 (E) 提名证 (可退还 )  以支付计划中在***[***原地***](javascript:void(0);)***重新发展现有校舍的支出***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2035/36* |
| **总金额** | **2,305,000,000** | **1,000,500,000** | **390,000,000** | **610,500,000** | **1,304,500,000** |  |

注：

1. 请参阅附表3第(2)和(3)(e)项，当中订明必须至少每年向持份者提供最新资料。
2. 如预定目的／用途预计所需金额须从不同费用中收取(即不能由单一费用支付)，则可提供为同一预定目的／用途而从所有相关费用中收取的所需金额(请参阅上述示例(B)及(C))。有关预算可以是可核实的预算，并由专业人士(例如工料测量师和执业会计师)协助计算有关项目的预计费用或提供事实资料；也可以是最佳预算，例如现有建筑物的建筑费用／帐面净值。至于为应付校舍可能发生的大规模事件而收取的费用，「项目」预计所需的金额可以是估计数字，也可以是过去五年或十年用作此目的的平均费用。
3. 应尽可能包括投资收入，例如已收取的其他费用所产生的股息和利息。如有关费用属可退回费用，累计收取金额可以是扣除该学年已退回款项后的金额。
4. 如无法按单项费用提供预定目的／用途的已用／未用金额，则可提供为同一预定目的／用途而收取的所有相关费用的已用／未用总额。

|  |
| --- |
| **第二部分：退款时间表 [适用于可退回／可赎回／可贬值的费用 (如有)] (注5)** |

*(请把送交持份者的文件呈交教育局。学校可使用本范本制作报告或以其他格式向持份者提供有关资料，惟报告必须包含此范本指明的必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例 (E)*  *提名证*  *(可退还 )* |  |  |  |  |  |
| **截至 \_\_\_ / \_\_\_ / \_\_\_ (即本附表标题指明的日期)退回的金额如下：**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总计(元)** |
| 在20**\_\_\_/\_\_\_**学年结束时(即一年后)拨作退款的预计金额 |  |  |  |  |  |  |
| 在20**\_\_\_/\_\_\_**学年结束时(即两年后)拨作退款的预计金额 |  |  |  |  |  |  |
| 在20**\_\_\_/\_\_\_**学年结束时(即三年后)拨作退款的预计金额 |  |  |  |  |  |  |
| 在20**\_\_\_/\_\_\_**学年结束时(即四年后)拨作退款的预计金额 |  |  |  |  |  |  |
| 在20**\_\_\_/\_\_\_**学年结束时(即五年后)拨作退款的预计金额 |  |  |  |  |  |  |
| 在20**\_\_\_/\_\_\_**学年结束时(即六年后)拨作退款的预计金额 |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

1. 举例来说，视乎每项可赎回／可退回的费用的赎回／退回条件，在未来12个月拨作退款用途的预计总额可包括：
2. 就有固定到期时间并在未来12个月内到期的费用，把持有该项费用的学生人数乘以每项费用可退回的金额。
3. 在未来12个月内毕业的学生人数(即有关费用可在学生毕业后赎回／退回)乘以每项费用可退回的金额。
4. 过去五年因有关费用的条款及条件所订明的其他原因(例如获提名学童在给予／没有给予足够通知的情况下提前退学)而退回的平均金额。

附件 2

**私立小学及中学申请由20\_\_\_\_ / \_\_\_\_学年起收取其他费用**

**(资本费／债券／提名权费)**

**债券／提名权费资料**

**(提交予教育局)**

本表格只须呈交教育局。请在下表填报债券／提名权费(或其他非称为资本费的费用)的资料；不论该项费用是否涉及优先取录／面试安排，亦须填报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不可赎回／不可退回的费用** | | | | |
|  | **费用名称** (应与附表2第二部分第(3)项 所列的债券／提名权相同) | **申请时 已发行数目** (不适用于新申请) **(a)** | **拟发行数目 (b)** | **总数  (c)=(a)+(b)** |
| *(1)* | ***例 (C) 公司债券*** | *20* | *1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可赎回／可退回／可贬值的费用** | | | | |
|  | **费用名称** (应与附表2第二部分第(3)项 所列的债券／提名权相同) | **申请时尚未赎回／退回的数目注** (不适用于新申请) **(a)** | **拟发行数目 (b)** | **总数 (c)=(a)+(b)** |
| *(1)* | ***例 (E) 提名证 (可退还 )*** | *5* | *2* | *7* |
|  |  |  |  |  |
|  |  |  |  |  |

注：

就可贬值的费用而言，学校可纳入预计在可贬值的费用归零前会退学的学生人数。请参阅附件1注5(c)的相关内容。